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学工〔2020〕10 号

关于做好第十二届
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充分展示我国水利高校毕业生的良好精神风貌，发挥优秀毕业生的示范激励作用，树立榜样，表彰先进，引导和培养广大学生报效祖国、服务水利的意识，2020 年中国水利教育协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水利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联合继续开展第十二届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评选活动。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二届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水教协秘〔2019〕4 号)文件精神，现将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我校水文水资源学院、水利水电学院、港口海岸与近海工程学院、农业工程学院、大禹学院水利类专业在读本科毕业班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关心时事;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在校期间各

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达到年级前 5%;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5.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在上述前提下，在以下某方面表现特别优秀，方可申报:

1.曾获国家、省级荣誉或竞赛奖;

2.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论文或科研上有创新;

3.曾获国家专利授权。

三、评选程序

1.请各相关专业推荐 1 名候选人，并填写《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申报表》(附件 1)《学院推荐汇总表》(附件 2)，于 5 月 18 日 16:00 前将有关纸质材料（附件 1、2，经学院审核盖章的学生学习成绩单、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单、计算机成绩证明、主要奖项、荣誉、专利证书和所发表论文等的复印件）和电子材料（附件 1、2)汇总后报学生处学生事务管理科(江宁校区行政楼 C201,邮箱:xsswglk@hhu.edu.cn)。逾期不报者、材料不齐全者作弃权处理。

四、其他事项

1.被评为水利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者，一律取消其水利优秀毕业生资格;

2.经评定的水利优秀毕业生，由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授予“水利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国水利教育协会、高等学校水利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附件: 1.《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申报表》

2.《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学院推荐汇总表》

学生处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

申 报 表

学　　校：_____

姓　　名：_____

专　　业：_____

申报时间：_____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rowspan="3">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td></tr>
<tr><td>出生地</td><td></td><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入学时间</td><td></td><td>学　制</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外语、计算机水平</td><td colspan="3"></td><td>特长爱好</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
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
电话</td><td colspan="3"></td><td>E-mail</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学业
成绩</td><td>平均成绩</td><td colspan="2"></td><td>年级、专业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分绩点</td><td colspan="2"></td><td>年级、专业排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担任学生干部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在校期间主要事迹</td><td colspan="6"></td></tr>
</table>

获奖情况	
发表论文情况	
获国家专利授权情况	
所在院（系）推荐意见	**真实性承诺：** 经审查，本申请表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准确无误、真实可靠，同意上报。并愿承担由此材料真实性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负责人签名：　　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水利优秀毕业生学院推荐汇总表

学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序号	学院	专业	姓名	学号	成绩及排名	获奖情况	竞赛、论文、专利、创训情况	社会实践名称/社会工作任职名称（按时间顺序填写）	英语四、六级成绩	申请类别
						奖学金/荣誉称号 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不填，并写明颁奖单位（指盖章钢印上的单位名称）	竞赛请按请按国家/省/市/校级、并按时间顺序填写，院系级获奖不需要填写，并写明颁奖单位; 论文及专利请写明标题以及第几作者/发明专利号/发明人排序（按时间顺序填写）; 创训请写明是国家级/校级以及是否为项目负责人或参与人			
1	水文	水务工程	某某		2018-2019 学年 4.92/91 累计学年 4.81/91	**荣誉称号类：共 3 项。其中省级 1 项，校级 2 项** **省级:** 1、2016 年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共青团江苏省委 **校级:** 1、2016-2017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河海大学 2、2015-2016 学年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河海大学 **奖学金类：共 4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基金会 1 项，校级 2 项** **国家级:** 1、2016-2017 年国家奖学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基金会:** 1、2017 年度严恺奖学金/严恺教育科技基金评奖委员会	**竞赛类：共 3 项。其中国际级 1 项，国家级 1 项，省级 1 项** **国际级:** 1、2018 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国际二等奖（团体排名第 2）/The Consortium for Mathematics and Its Application（二级竞赛） **国家级:** 1、2015 年第九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一等奖/中国力学学会、周培源基金会（二级竞赛） **省级:** 1、第十届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二等奖/江苏省大学生力学竞赛组委会、江苏省力学学会（三级竞赛） **论文类：共 2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普刊 1 篇。** **核心期刊:** 1、2017 年在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xxxxx》（第 2 作者） **普刊:** 1、2014 年在期刊《xxxxx》(第几期)上发表论文	**社会实践:** 1、2016 年高淳国际马拉松志愿者 **社会工作:** 1、2016 年担任校学生会 xxxx 部长; 2、2017 年担任 2016 级“1442 工程”大班委	四级:590 六级:550	

						校级: 1、2014-2015 学年，河海大学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奖学金/河海大学学生工作处	《xxxxx》（第 1 作者） **专利类：共 3 项。已授权 1 项，受理 2** **授权:** 1、2019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1 发明人） **授理:** 1、2020 年获得国家发明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1 发明人） 1、2018 年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xxxxx”（专利号: xxxxxxxxxxx）（第 2 发明人） **创训类：共 3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校级 1 项** **国家级:** 1、2016 年国家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参与人，结题：优秀） 《xxxxxxxxx》 **校级:** 1、2016 年河海大学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项目负责人，结题：合格） 《xxxxxxxx》			

备注：

1. 请申报学生严格按照汇总表示例模板填写；
2. 荣誉称号、竞赛、创训类限填校级及以上获奖情况，校级以下一律不填；
3. 奖学金类：（1）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境外政府奖学金、UBC 奖学金及其它出国交流类奖学金不算在“奖学金”类别中；（2）同一年的学业优秀、社会工作、精神文明、学业进步、科技创新、艺术体育奖学金写在同一项中，但计算数量的时按多项计算。
4. 竞赛类：（1）仅限填三等奖及以上荣誉；（2）团体类获奖请标注排名；（3）属于《河海大学关于公布本科学生学科竞赛级别认定结果的通知(2019 版)》(河海教务〔2019〕13 号）中的学科竞赛，请标注竞赛级别。
5. 论文类：**若论文仅收到录取通知书请标注**。
6. 专利类：请标注发明人排名。
7. 创训类：请标注结项等级，并提供创训结项证书；**仅为立项的创训请标注**。
8. 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任职类：请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若无，请学院出具说明材料并加盖学院公章；
9. 请提供所有荣誉、获奖等证书复印件；
10. 请学院及申报学生一一核实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如无相应证明材料，一律视为无效，逾期不补。